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編印	字號	第	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發行	第	三	類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副印	第	一	類

國民政府令

米都登給予特種優級獎勵勳章。麥克魯、伊里肯、特柯文德、蓋士福、琴次、屈來荷、高拉狄、奧爾、弗勒特、馬修士、林格華、羅蘭特、克爾、劉倫、九克爾、布萊爾、阿米士、寇利頓、加頓、派明、立勿真、脫爾、泰粉、凡爾克、士艾文、奧斯、麥克加利、牛頓、湯亞、施威、托爾伯、伏克兒、歐爾遜、齊恩、貝爾明、費源、方士垣、查此、希貝、波斯克波、魏瑟斯、薛令、加厄各給予特種優級附助獎勵勳章。克羅斯貝、道脫來、狄克斯、克羅、路昂士、馬希、黑藍、華倫、倫、灰德木、韋德邁爾、湯約翰、波斯州羅、波克來、陳新民、寇利、哈來、荷蘭母斯、羅波羅、韋加士、馬森、希酒特、秀麗郭、薛特洛、蘇特門、灰脫發、愛森拍、卡姆、馬拉皮各給予特種附助獎勵勳章。此令。

魏金生追贈優級附助獎勵勳章。羅門斯、伍德克各追贈特種優級獎勵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發)

監獄院山西監獄區監察使黃冠賢另有任用，呈請辭職，並冠賢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田燾錫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特派張維翰為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衛生署會計處處長錢樹森另候任用，應樹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錫德為交通總監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外交部會計處科長朱光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毓璠為江西省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雨之權理甘肅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固原縣縣長黃孝禮、署甘肅武成縣縣長吳耀耀、署甘肅金塔縣縣長關重義、署甘肅靜寧縣縣長張日威另有任用，署甘肅涇川縣縣長吳伯璽另有任用，署甘肅靈武縣縣長傅安呈請辭職，均請准其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會南縣縣長王一慈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鴻鈞為甘肅靜寧縣縣長，孫伯泉署甘肅固原縣縣長，劉寶一署甘肅會南縣縣長，馬漢昌署甘肅武成縣縣長，喻大鑄署甘肅金塔縣縣長，王昭文署甘肅涇川縣縣長，自他請署甘肅安南縣縣長，均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沙鳳苞一員以兼林縣西北設畜牧長黎福錫場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生芳一員以兼林縣西北設畜牧長黎福錫場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通南為甘肅武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通經為貴州貴定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周翰廷為貴州金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趙同生為貴州納雍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述一權理浙江省衛生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彩虹一員以浙江省政府無線電聯合台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敬民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派忠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黃乃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處，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煥文為國庫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百之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約署福建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柯廷鍾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馬名驥署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黃遠燾、閻鍾吾、劉毅英、晏毅生、楊友望、王印川、劉文元、皮祖林、曹鼎民、周志純、王登飛、徐昌臣、胡育祥、張子仁、常可傑、馬銀才、王幹廷、蔡景欽、劉楚珍、劉啟榮、章熾美、張式成、姚紹格、唐益、姜純、王法矩、任國棟、陳鏡、皮傅長、王忠、丁仁遠、簡餘慶、林發榮、簡嘉慶、李紳、蔣昇猷、袁齊玲、胡啓驥、蔡亨廷、張思齊、吳三畏、李志斌、胡蔚、劉克武、汪長明、王正榮、趙旭、謝樹福、王德潤、毛德壽、翁雲、張平、陳廣耀、朱惠虎、郭宗榮、王安、吳文生、簡承維、王偉之、簡國鈞、徐忠雅、賈性存、鄭秉鴻、斯性忠、呂翰、吳壽松、魏壽超、嚴立、謝兆祥、錢堯、程立賢、黃瑾心、李博遠、劉澄初、陸雲芳、馬龍文、李壽麟、王連環、韓亮、張可燕、商汝岩、萬粹秋、黃章民、李藩、盧榮成、徐錦樞、張立成、郝振興、賀漢卿、唐耀南、蔣其春、柯毅、余治球、黃師尼、劉必成、宋錫林、廖貴深、顏一驥、顧紹鼎、沈維城、方慶良、蘇春江、屈錦華、何魯年、王石麟、彭鳳華、顧道仁、孫駿、張耀燾、張煥新、梁海、張石泉、王坤淵、張曉松、胡一鳴、王吉文、魏信、賈慶齡、李耀鵬、袁玉石、林思漢、張汝霖、馮子盛、范育道、劉榮那、鍾桐漢、涂楚淵、楊國松、歐日松、田宗禹、陳德元、陳正德、劉遠輝、杜常鏡、計真生、馬逸羣、陳燭、馮錫和、趙新民、鄭樹榮、郝海龍、張清華、馬永順、沈武、孫光指、賀季良、毛秉正、卓華燦、劉宏福、唐鴻鈞、陳家驥、劉以宏、陳仲達、陳樹德、劉榮教、彭育民、潘克洪、金善文、許世璠、劉多元、阿希同、葉學志、蕭直文、時協中、張貴昌、陳達吉、呂冠雄、葉志超、苑德順、劉燕如、張學藩、楊耀炎、鄭金瑞、馬銀才、毛濟壽、文紹俊、徐學紹、胡湘南、

張大年、楊連春、楊光友、向興輝、沈振聲、張繼榮、盧屏、
陳耀新、于之俱、莊佩武、周枕堂、王屏濤、王善生、尹耀南、
譚載錫、黃志高、等一百九十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應即准。
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孫世俊、周梓棟、李昭村、李嘉嘉、陳祖蔭、
鄧重煊、陳敬壽、陳典謙、羅定安、王日痕、何謀、左朝查、
厲少亭、范商、李文燾、劉承烈、葛林年、鄧培俊、葉延、
宋柏繁、馬重金、秦步文、鄧慶輝、李超凡、鍾漢強、史鵬逸、
楊水勳、鍾星榮、杜夢梅、嚴漢、蔣衡山、張景綸、彭偉、
范協廷、張立元、范贊民、李福民、劉雲山、王週鍾、蕭克特、
童允賢、陳俊傑、許國傑、周覺、謝樹林、董襄國、柴哲亭、
黃秀生、雷雲傑、李傳昱、蘇浩朝、周雲龍、蕭承芳、王維齡、
龐鴻澤、陳論文、張海信、黃克志、蔡礎良、顏書新、涂珍文、
凌建銘、楊純孝、丁壯平、甄春林、袁柏、陳德傑、李緒東、
古常、劉說行、金之奇、艾倫志、葛志偉、胡維富、羅中一、
楊水馨、李紹田、黃偉、王本義、張福祥、龍桂華、鄭兆熾、
雷懷青、支秉常、陳壽生、祝可輝、梁楷、朱慶福、楊竹清、
葛耀周、傅正若、齊關階、陳永慶、朱育安、李玉山、于樹森、
譚萬涉、朱卿、施仲祥、向佐魯、王佑登、鄧君屏、李相霖、
楊宗康、趙印昌、李維漢、胡鴻章、黃煥武、季廣濬、沈文源、
曹覺民、方壽春、趙光輝、烏廷英、許鼎興、鄭文宗、張進文、
路易昂、許國才、周金輝、劉水富、曾永平、梁志剛、陳蔭宗、
謝運庸、黃玉、趙任祥、郭欽山、鄭持平、黃德根、俞衛中、
胡秀苑、梁學志、胡可澄、夏時禹、王保全、向敏、劉成珠、
李學勤、譚海泉、毛懷生、楊玉書、盛培志、曹自修、劉家壽、
周巽蒼、王懷榮、俞祖蔭、楊以恭、李士傑、曾岳、蕭國鑫、
羅斌玉、鄧俊傑、何光華、陳振剛、沈定華、徐宏誠、高尚清、
楊樹鈞、王長毅、黃自傑、尤鴻基、趙連海、費俊誠、董希周、
孫長權、趙慶豐、張壽、沈家駿、王子英、何國炳、李叔明、
馮曉仙、王少強、黃青萍、黃修庭、郭志揚、蘇堅信、馮雲遠、

林貞文、王亞治、張忠良、陳志剛、楊天培、楊德海、楊維德、
戴廣富、薛亞豪、呂迎賓、李樹榮、梁作霖、鄭泉、潘春華、
王炳偉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陳英照、陳景煥、沈水楓、喻景瑞、汪金煥、李文俊、
楊雲、梁萬年、張映鵬、路慶榮、葉常煜、汪金煥、李文俊、
張鳳仙、胡世清、王傳恩、吳秀園、彭慕輝、關玉琴、寇瑞如、
王繼濤、王紫葳、游建傑、胡一鳴、吳鴻高、郭昌熾、崔煥瑞、
盧鴻濤、盧錦濤、曹子應、殷來壽、王自強、林啟強、錢範、
毛倫、王世全、劉自新、張英峰、胡英、蔣寶全、鄭起民、
李華祺、岳慶輝、曾國森、孟昭賢、范鶴三、羅浩、李樹德、
陳富生、許禮雲、樊鴻超、羅漢松、陳錦祺、岳澄良、張西坪、
胡華冕、宋卓法、宋森昌、陳少豪、陳智、鄧鴻翔、朱化一、
周振邦、吳梓權、馮志柏、高鵬顯、熊震、張旭、張維祿、
鄧國禮、沙明久、金鼎臣、楊俊、賈友翔、李葆蔚、王鴻緒、
梅啓瀾、王清御、張以豐、張玉亭、江鴻濤、陳水述、楊心南、
余子淵、龐仲錫、劉伯仁、任文淵、王建勛、鄭海雲、康紀章、
丁成熙、劉宜功、周均、彭之傑、張榮陞、汪華、陳劍雄、
楊秉榕、盧誠、高朗、鄭泰、張仲武、鍾理成、宋運良、
鄭傑明、江自新、沈若瑟、倪德民、謝志鵬、喻逸民、胡俊彩、
楊景春、梁留仁、李志、鄭維新、趙永福、姚哲民、陳德、
何際東、魯竹珊、李煥瀾、黃潤生、孫健、蕭傑、簡寶麟、
郭之堅、符琳寶、林介安、李冠華、焦文魁、徐世庸、胡明暹、
馬克義、黃劍璋、戴耀華、孫剛鋒、毛鶴羽、曹英才、王永生、
李光宇、黎錫榮、彭翔、岑超、潘志範、劉國恒、趙定伯、
葉國華、曾佐堯、楊仲秋、譚培龍、竇文孝、李耀松、李松、
陳侶沾、區奇傑、梁民彤、周作賓、王忠度、高春壽、向近敏、
李喬揚、容引清、鄧其壽、陳謙康、沈定華、馬逢時、鄧慶生、
余隆一、李學堯、姚重華、陳光漢、朱輝庭、李文昇、常仲益、
鄭中耀、王維業、張向榮、張長波、王慶林、王文波、鄧慶卿、
高文烈、張萬興、張培誠、趙炳榮、王洪烈、魯剛軍、黃德彪、

孫德新、李煥然、鄒學賢、曾世雄、孫景濤、張維幾、何紹宜、李軾、藍仲勳、黃漢丞、夏鈞、陳永宗、江繼勳等二百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衛生署令 第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補登)

茲制定公立醫院設置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 第一條 各地方公立醫院之設置，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公立醫院應設置董事，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公立醫院經費基金之籌集、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立醫院建築設備之計劃、捐募事項。
 - 三、關於公立醫院院長人選之決定事項。
 - 四、關於公立醫院業務之監督事項。
- 第三條 公立醫院董事會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以當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長官充任，餘由發起人推定，呈請所在地地方政府加聘，以後每滿二年，由董事會自行改聘三分之二。
- 第四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會互選之。
- 第五條 公立醫院董事會應受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監督。
- 第六條 公立醫院經費每年由地方政府補助外，以地方自治經費、地方自籌基金之孳息及業務收入爲來源。
- 第七條 公立醫院開辦費應將數目之最低標準，依附表之規定。
- 第八條 公立醫院董事會應於每年年終，將全年收支帳目請由會計師審核後，在當地報新公告，並呈報所在地地方政府。
- 第九條 公立醫院各級職員均由院長分別聘派。

第十條 各縣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成立之縣衛生院，其醫療部份，如病床數目在四十張以上者，得將該院之醫療部份劃出，設置公立醫院，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三號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在逃各案人犯賀若曦等一百五十六名，附費通緝一覽表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飭屬一體協助。此令。

抄發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一份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特	通緝理由	行爲	日及處所	處所考
四川巴中警察	賀若曦	男	三一	廣安	警察	挾帶	公物	潛逃	同上
四川水陸巡警	王運斌	男	三二	江西	巡警	挾帶	公物	潛逃	同上
四川北碚	蕭子儀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川萬縣	鄭李良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川萬縣	鄭守孝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川萬縣	張傳儒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川萬縣	劉清泉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川成都	江余氏	女	三〇	成都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川成都	竊盜	男	三四、一	成都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川成都	竊盜	男	十九	成都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川
地檢
劉吉三男不詳

劉彩章
劉憲章

四川
法司
徐洪泰一九
徐鳳仙未詳

徐六二三七
徐正明未詳

四川
彭縣
李萬英女

陳江安男

四川
涪陵
戴光字

何家壁男未詳

夏襲氏女三〇

張字均男未詳

高松琴二六

四川
開地
郭仕林未詳

葉榮茂

四川
合川
陳元璋

逃亡
自由
妨害
三二、八

黑面短身

殺人
三四、三

重婚
三四、

殺人
三四、九

未遂
二四、二九

妨害
二四、七、一

自由
二四、八、一

傷害
〇、二、一

詐欺
〇、二、一

妨害
三一、一

妨害
三四、五

強姦
三四、八

趙德鐸
賀熙光
楊興洲
雷敬材
劉切麟
王質彬

竊佔
三四、九

偽造
三一、九

文書
一六、九

竊佔
三四、九

竊佔
三四、九

竊佔
三四、九

竊佔
三四、九

竊佔
三四、九

竊佔
三四、九

竊佔
三四、九

竊佔
三四、九

竊佔
三四、九

竊佔
三四、九

貪污
三四、四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監賈
三三、二

四川營 山地檢	張寶藩	二八	營山	妨害 役	〇、三、九、一
四川營 山地檢	王和尙	未詳		傷害	三二、五、九
四川營 山地檢	甘吉三		彭縣	妨害 役	三四、一五、二
四川營 山地檢	彭澤恩	一七	自貢	竊盜	三四、三二、一
四川營 山地檢	徐茂生	未詳	合川	妨害 役	三四、五
四川營 山地檢	舒梓楠			竊盜	不詳
四川營 山地檢	任啓謙	二八	南充	竊盜	不詳
四川營 山地檢	羅玉河	三三		傷害	
四川營 山地檢	何永林	三九			
四川營 山地檢	羅林之	二一			
四川營 山地檢	何子居	二七			
四川營 山地檢	霍平	未詳		貪污	三四、五
四川營 山地檢	陳忠著		江蘇	偽造 詐欺	不詳
四川營 山地檢	白海雲			竊盜	三三、一
四川營 山地檢	周云發	二三	合川		不詳
四川營 山地檢	陳海云	二九	巴縣	傷害	
四川營 山地檢	丁澤良	二九		公共 危險	
四川營 山地檢	任天祐	二二	萬縣		

陳述之	不詳	四川 巴縣	妨害 役
周良臣			
周國臣	三五		
黃文學	不詳		詐欺
夏工頭			傷害
唐玉卿	女三〇	四川 巴縣	詐欺
張吉三	不詳		毀損
劉樹之	男		妨害 役
曹洪仁			
鮮澤周			
曹樹槐			
陳三合	不詳		侵佔 不詳
黃有緣			隱告
趙自修	男三〇		
	不詳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四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平壹字第二零九七五號公函，以據江西省政府請示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違法濫職，是否以公務員論，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濫職行為者，即應依公務員濫職罪論科。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行政院

(未完)

附原公函

江蘇省政府請示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違法濫職，是否以公務員論，相應函達查照，仰即見復為荷。

司法部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四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捕登)

案准 貴會本年十一月七日法審(外函)滬四字第四三九四號公函，以公務員在戰時濫職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依照依中華民國臨時軍律論處，抑應依刑法處斷，函請詳釋見復等由。查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所謂強姦者，係指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實施強姦而言，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刑相當，不包括同條第二項之準強姦在內，公務員在戰時犯強姦未滿十四歲女子之罪，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處斷。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公函

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以下簡稱軍律)第一條規定，「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第十一條規定，「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又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強姦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依此則公務員在戰時犯強姦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似應依軍律第十一條論科。惟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刑法規定強姦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為一般人犯罪適用之條文，軍律以有特定身份之人為對象，其知識及辨別力較一般人為優，故文職公務員在戰時強姦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亦應適用軍律，以強姦論科。乙說，強姦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係刑法分別所規定，不能適用於軍律強姦罪，既以強姦脅迫等方法至使人不能抗拒為構成要件，強姦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如未使用使人不能抗拒之方法，則其犯罪所用之手段，與實施強姦不同，應依刑法處斷，不能適用軍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懸案待決，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為荷。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五)工字第二一四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捕登)

查依據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百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意見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九七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發明名稱 木質素豆餅纖維製木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機械力油料纖維研究員郭瑞麟、張樹國等發明木質素豆餅纖維製木新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利用木質素豆餅纖維製成之膠木粉，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本案以木質素四十份，豆餅粉四十份，與糖露二十份，加海劑混和，另加入一至二份之酸鹼之鹼煤，在蛇形冷凝管下，加熱至一一〇至一二〇度四小時，以所成膠體自溶液中分出，加入五〇%填料，如木屑、石棉粉等，及三至五%催化劑，如烏羅正并，及二至三%潤滑劑，如硬脂酸，混和均勻，低溫烘乾，即成膠木粉云云。查利用木質素豆餅及糖露三種混合為主要原料，以製膠木粉，尙屬創見，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九四合字第四九八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方法 木質素內稀膠膠木製造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據動力油料廠研究員郭鍾福、張椿超等發明木質素內稀膠膠木製造新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利用木質素內稀膠所製成之膠木粉，准予特種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木質素一百份，與丙稀醇五十份，加入硫酸二至三%為觸媒，在蛇形冷凝管下，加熱至六十至八十度二至三小時，即得膠體，然後在溶劑內，如乙醇等，與七十五至一百份之燃料，如木屑、石棉粉等，因至五分催化劑，如烏羅托并，三至五分油滑劑，如硬脂酸，混合均勻，低溫烘乾，即得膠木粉云云。查核本案所用木質素，係由造紙廠廢液中提出，而丙稀醇係由煤油廠廢氣中提出，為優良之廢物利用方法，所出成品堅硬，光澤尚佳，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九九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方法 木質素內稀膠膠木製造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動力油料廠研究員郭鍾福、張椿超等發明酸性煤焦油糖殼製造膠木新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利用酸性煤焦油糖殼所製成之膠木粉，准予特種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糖殼用磨碎，用水洗去其上附着之灰土，置烘箱內烘乾，取糖乾之糖殼一百份，置於百分之十之鹽酸溶液中，加入酸性煤焦油五十份，在迴流冷凝器下，加熱約四小時，然後將此混合物蒸乾，至原有體積之半，俟冷卻後過濾，用水洗滌多次，至殘留不固性為止，將此殘渣置於烘箱內，在攝氏溫度一百三十度烘乾約三小時，即得膠木粉云云。查核本案利用國內各低溫蒸餾廠所產之酸性煤焦油及廢產廢物糖殼，以製膠木粉，尚屬新穎便利，頗具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五〇〇號

呈請人 金貞烈 寶慶綢緞三十八號
發明物品 圓錐式蒸溜板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圓錐式蒸溜板，呈請核登，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酒精蒸溜器之圓板，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設計之酒精蒸溜器圓板，係由上下二盆構成，上盆底部近邊處，有大孔一，螺絲孔三，其餘有細孔分布，盆由其邊緣附生於塔殼，下盆比上盆較大，用螺絲三枚，附生於上盆，下盆邊緣備一溢流管，即自上盆之大孔處穿過，不為生熟則製，或銅板、鐵板或製均可，其應用方法與塔式相同，惟蒸溜器則設，行蒸溜汽自本層下盆外圍向上，遇土盆邊緣，而折流二盆之間隙下行，然後自上層底之細孔分散噴出，與上盆內之液體接觸，所發生之蒸汽，再一同樣情形流入上層，液體漸多時，可隨時自溢流管下流，入水層板，汽應降低時，液體自細孔下流，可直下盆承受。

本呈請人設計之酒精蒸溜器圓板，在理論上係用溢板式及塔式兩種圓板之優點，而有減除節板及塔式兩種圓板缺點之功能，其構造與溢流板式更為繁複，而設備式則簡單，尚屬創見，核具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未完)